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按照最高赔偿限额500万欧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中由于担保额度是欧元，为了保持单位一致，按照2021年12月31日中

国人民银行折算价进行折算)，上述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要，且该担保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可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完善公司健康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晓、马新彦、马野驰

2022年8月27日